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TSX代號：CGG)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註冊辦事處／總部：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兆學 宋鑫 吳佔鳴 江向東	劉冰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資料通函

本資料通函附有有關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TSX：CGG，香港聯交所：2099）管理層收集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大會將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溫哥華時間）於President's Room, Terminal City Club, 837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1B6舉行，以處理本資料通函所附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資料通函載有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資料。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管理層將主要透過郵寄收集代表委任表格，惟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收集。所有收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或一名或以上的候補委任表格持有人（彼等毋需為股東）為股東及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動。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股東可透過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的空欄上填上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填妥另一份合適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人士以外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或候補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或候補委任表格持有人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受委代表」）簽署作出委任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最少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透過傳真至416-368-2502或1-866-781-3111或郵寄至P.O. Box 721, Agincourt, Ontario, M1S 0A1或專人送遞至320 Bay Street, Banking Hall Level, Toronto, Ontario, M5H 4A6，遞交予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並由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收妥，方為有效。

撤銷受委代表

已指定受委代表的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撤銷：

- (a) 透過以以下方式遞交將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立的書面文據：
 - (i) 於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最少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遞交予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 (ii) 直至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內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 (iii)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遞交予大會主席；或
- (b) 以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撤銷受委代表將不會影響於撤銷前已作出投票的事宜。

受委代表投票及行使酌情權

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將根據股東文據對可能要求作出的任何投票事項按其代表的股份作出或不作出投票。倘股東就其行動的任何事宜作出特定選擇，股票將作出相應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就以下方面向本文所列的被提名人授出酌情權：

- (a) 本文所識別的各事宜或各組別的事宜，並未就該等事宜作出特定選擇；
- (b) 本文所識別的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及
- (c) 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宜。

就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作出特定選擇的事宜而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將就有關事宜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投票。

截至本資料通函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無不知悉大會舉行前可能提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其他事宜，惟倘大會舉行前可能提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其他事宜，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擬根據彼等的最佳判斷就有關事宜投票。

非登記股東投票

本公司已登記股東或彼等委任為彼等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大多為「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紀公司、銀行或信託公司（彼等透過其購入股份）的名義登記。非登記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非登記股東以中介人（「中介人」）（中介人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交易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s、RRIFs、RESPs、TFSAs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處理本公司股份；或(ii)以中介人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人派發通告、資料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複本，以派發予非登記股東。

中介人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非登記股東，除非非登記股東已豁免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人往往利用服務公司以轉發大會資料予非登記股東。一般而言，並無豁免收取大會資料的權利的非登記股東亦將獲發資料。

- (a) 並非由中介人簽署及倘由非登記股東正確填妥簽署並交還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的投票指示表格將構成中介人須遵從的投票指示（通常被稱為「投票指示表格」）。一般而言，投票指示表格包含一頁預先印製的表格。除一頁預先印製的表格外，投票指示表格間或包含一份印製的標準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頁指示，包含印有條碼及其他資料（如適用）的可撕去標籤。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構成投票指示表格，非登記股東須自指示上撕下標籤並貼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按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的指示遞交予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或
- (b) 已由中介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一般透過傳真方式，並加上簽名蓋章），該表格受限於非登記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惟並非另外由中介人填妥。由於中介人已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於呈交代表委任表格時，本代表委任表格毋須由非登記股東簽署。於此情況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的非登記股東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遞送至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地址為320 Bay Street, Banking Hall Level, Toronto, Ontario, M5H 4A6）轉交本公司。

不論在哪種情況下，有關程序旨在准許非登記股東作出彼等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票指示。倘收取上述表格之一的非登記股東有意親身於大會上投票（或以另一人士代表非登記股東出席及投票），非登記股東應刪去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並於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非登記股東或有關另一人士的姓名。在上述任一情況下，非登記股東應小心遵從彼等的中介人指示，包括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的遞交時間及地點的指示。

非登記股東可聯絡非登記股東透過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中介人，並遵從中介人有關撤銷受委代表的指示，從而撤銷受委代表或給予中介人的投票指示表格。為確保中介人執行撤銷受委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應於大會舉行前向中介人遞交書面通知。

通過決議案所需票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最少為二人，該二人（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為累計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最少5%的股東。

依據本公司的監管企業法規卑詩省《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於大會上作出的投票須過半數，以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且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大會上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須不少於三份二，以通過所有特別決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以就下一年度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倘就選舉董事或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被提名人多於將予填補的空缺，則獲得最高票數的該等被提名人將獲選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直至有關空缺被填補為止。倘選舉或委任的被提名人數目相等於將予填補的空缺數目，則全體有關被提名人將通過口頭表決方式宣佈為獲選或委任。

若干人士或公司於將予進行事宜中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執行董事，或自本公司上個已完結財政年度初已出任有關職位的任何人士，或提呈選舉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被提名人，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士或聯屬公司，透過實益擁有證券或其他方式於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投票證券及投票證券的主要持有人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含無限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截至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尚未發行396,273,753股繳足及不可評估的無面值普通股，各附有一票的投票權利。

於2012年4月23日營業日結束時於本公司證券冊中記錄為持有一股或以上普通股的人士，倘親身出席大會，或按上述方式及條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按有關普通股投票，惟受以下事宜所限：


- (a) 股東於2012年4月23日後已轉讓上述任何普通股的所有權；及
- (b) 於大會舉行最少10日前，承讓人向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出示就任何已轉讓普通股正確背書的股票或另外成立該等股票擁有權的其他文件，並要求將承讓人姓名納入有關股票的股東名單上。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所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的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透過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55,794,83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尚未發行的其投票權股份約39.3%。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管理附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份。

選舉董事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多於三(3)人，人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根據商業企業法條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並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除提早出現非董事職位空缺。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通過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的普通決議案，倘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則可進一步增加人數。

管理層建議提名下表所列人士出選董事。有關所建議被提名人的資料已由彼等各人提供：

姓名、居住國家、省份或縣市以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期權數目	主要職位及資歷 ⁽¹⁾
 孫兆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年齡：49 董事兼主席	2008年5月12日	無	無	孫兆學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6年10月起至今出任中國黃金總經理；及自2008年9月8日起至2009年10月9日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孫兆學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中國地質大學取得資源經濟學博士學位。孫兆學擔任中國黃金協會主席。

姓名、居住國家、省份或縣市以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期權數目	主要職位及資歷 ⁽¹⁾
 <p>宋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年齡：49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p>	2009年10月9日	無	無	<p>宋鑫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9年10月9日起至今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03年起至今出任中國黃金副總經理，主管資源開發及國際合營運項目；自2007年12月及2008年4月至今分別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間接擁有甲瑪礦區。</p> <p>宋鑫分別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資源經濟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p>
 <p>劉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年齡：49 董事</p>	2008年5月12日	無	無	<p>劉冰的主要職位包括：自1999年11月起至今出任中國黃金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p> <p>劉冰在位於澳門的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系取得貨幣及銀行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所金融學學士學位。</p>

姓名、居住國家、省份或縣市以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期權數目	主要職位及資歷 ⁽²⁾
 <p>吳佔鳴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年齡：36 業務發展副總裁兼董事</p>	2008年5月12日	無	無	<p>吳佔鳴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10年3月11日起至今出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自2007年9月起至今出任中國黃金海外運營部主管；自2008年4月起至今出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8年4月起至今出任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間接擁有甲瑪礦區；及自2006年1月起至2007年8月出任神州數碼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策略投資董事。</p> <p>吳佔鳴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p>
 <p>赫英斌⁽²⁾⁽³⁾⁽⁴⁾ 加拿大卑詩省 年齡：50 董事 (獨立)</p>	2000年5月31日	120,000	140,000 ⁽⁵⁾	<p>赫英斌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7年7月起至今出任三江投資公司總裁；及自1995年8月起至2006年6月出任 Spur Ventures Inc. 總裁。</p> <p>赫英斌於卑詩大學採礦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學士學位。</p>
 <p>陳雲飛⁽²⁾⁽³⁾⁽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年齡：41 董事 (獨立)</p>	2008年5月12日	無	100,000 ⁽⁵⁾	<p>陳雲飛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7年8月起至今出任獨立顧問；及自2001年7月起至2007年8月出任德意志銀行（香港）董事總經理。</p> <p>陳雲飛畢業於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戴爾分校，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符合資格於紐約執業。陳先生於中國取得法律學士學位。</p>

姓名、居住國家、省份或縣市以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期權數目	主要職位及資歷 ⁽¹⁾
 <p>Gregory Hall ⁽²⁾⁽³⁾⁽⁴⁾⁽⁵⁾ 澳洲科莫 年齡：62 董事 (獨立)</p>	2009年10月9日	無	100,000 ⁽⁶⁾	<p>Gregory Hall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6年8月起至今出任獨立地質顧問；及自2000年起至2006年7月出任Placer Dome集團首席地質學家。</p> <p>Gregory Hall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應用地質學理學士學位。</p>
 <p>John King Burns ⁽²⁾⁽³⁾⁽⁴⁾⁽⁵⁾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年齡：61 董事 (獨立)</p>	2009年10月27日	無	100,000 ⁽⁶⁾	<p>John King Burns的主要職位包括：自1995年起至今出任多家上市及私人礦產及能源公司董事。</p> <p>John King Burns取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p>
 <p>江向東 加拿大卑詩省 年齡：53 生產副總裁兼董事</p>	2010年6月17日	13,500	80,000 ⁽⁶⁾	<p>江向東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9年3月24日起至今出任本公司生產副總裁；自2008年9月起至今出任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8月起至今出任長山壕金礦總經理；自2008年9月8日起至2009年3月23日出任本公司生產及技術副總裁；及自2004年5月20日起至2008年9月8日出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p> <p>江向東在長春地質學院取得礦產地質勘探學士學位。</p>

附註：

(1) 截至2012年4月23日。

- (2) 指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指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 (4) 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5) 指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6) 截至2012年4月23日，赫英斌持有於2007年7月20日授出的40,000份股份期權（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及於2010年6月1日授出的100,000份股份期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 (7) 截至2012年4月23日，陳雲飛持有於2010年6月1日授出的100,000份股份期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 (8) 截至2012年4月23日，Gregory Hall持有於2010年6月1日授出的100,000份股份期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 (9) 截至2012年4月23日，John King Burns持有於2010年6月1日授出的100,000份股份期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 (10) 截至2012年4月23日，江向東持有於2007年7月20日授出的80,000份股份期權（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
- (11) 截至2012年4月23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建議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歷。有關建議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彼等於過往三年的前任董事職務）之資料，見「附表甲 - 企業管治披露 - 董事會」。截至2012年4月23日，除「附表甲 - 企業管治披露 - 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建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重選獨立董事

董事會經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已評估擬任獨立董事提名人的獨立性，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均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赫英斌在董事會供職逾12年。因此，於評估其持續獨立性時，會作特別考慮。經計及赫英斌過往或現今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董事會遂認為，赫英斌仍屬獨立，並會於董事會內繼續發揮重大的獨立作用。赫英斌持有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採礦工程學博士學位，於採礦業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赫英斌繼續供職董事會，將為本公司創造價值，遂建議重選赫英斌為獨立董事。

此外，經計及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過往或現今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董事會遂認為，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仍屬獨立，並

會於董事會內繼續發揮重大的獨立作用。陳雲飛為執業律師，擁有豐富的在亞洲及美國執業經驗，包括採礦業及投資銀行執業經驗。Gregory Hall為資深地質學家，曾於全球多間礦業公司任職。John King Burns在全球資源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出任多家上市及私人礦產及能源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繼續供職董事會，將為本公司創造價值，遂建議重選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為獨立董事。

企業終止交易令和破產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概無於受以下情況限制的任何公司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

- (a) 於擬被委任董事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頒佈的法令；或
- (b) 於擬被委任董事不再為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後頒佈的法令，且由該人士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發生的事件引致。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概無出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於該人士擔任該職位時或該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的一年內，該公司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個人破產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概無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懲罰或制裁

就本公司所知，擬被委任董事概無受制於法院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企業管治慣例聲明

企業管治涉及成員乃經股東選出及對彼等負責的董事會的活動，並考慮到由董事會委任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管理層各成員角色。董事會致力於穩健企業管治慣例，該慣例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亦有助有效地作出決策。本公司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的國家文件58-101的58-101F1號表格訂立的若干企業管治慣例詳情已隨附於本資料通函的附表甲。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承保總值為40,000,000美元。承保範圍的總保費為199,000美元，該範圍就每次索償而扣減50,000美元。

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概要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支付及於2011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三名最高薪酬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總額高於150,000加元，統稱「所列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概要，並包括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所列行政人員的本公司前行政人員（惟該等人士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行政人員）：

姓名及 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美元） ⁽¹⁾	以股份 為基礎 的獎勵 （美元）	以期權 為基礎 的獎勵 （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		退休金 價值 （美元）	全部其他 薪酬 （美元） ⁽⁹⁾	薪酬總額 （美元）
					年度激勵 計劃 （美元）	長期激 勵計劃 （美元）			
宋鑫 ⁽²⁾ 首席執行官	20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0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張翼 ⁽³⁾ 首席財務官	2011	119,634 ⁽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9,634
	2010	95,60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95,607
羅志勇 ⁽⁴⁾ 前首席 財務官	2011	27,860	無	無	無	無	無	8,011 ⁽¹⁰⁾	35,871
	2010	129,566	無	無	無	無	無	33,586 ⁽¹⁰⁾	163,152
江向東 生產副總裁	2011	176,994	無	無	無	無	無	50,010 ⁽¹⁰⁾	227,004
	2010	180,972 ⁽⁶⁾	無	無	無	無	無	50,723 ⁽¹⁰⁾	231,695
	2009	154,791	無	無	無	無	無	35,660 ⁽¹⁰⁾	190,451
謝泉 ⁽⁷⁾ 執行副總裁 兼公司秘書	2011	176,99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6,994
	2010	180,972 ⁽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972
	2009	104,96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4,969

附註：

- (1) 本公司以加元向各所列行政人員付款。儘管如此，本公司以美元匯報其財務業績，因此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以美元披露以上薪酬資料。就匯報薪酬表的薪金而言，截至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向各所列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按加拿大銀行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 (2) 宋鑫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宋鑫並無就其首席執行官角色而自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3) 張翼於2011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臨時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8月10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於是項委任前，張翼自2010年1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 (4) 張翼的薪金增至每年140,000加元，於2011年6月1日生效；及每年170,000加元，於2011年8月14日生效。
- (5) 羅志勇於2010年4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2月28日辭任。
- (6) 江向東的薪金增至每年180,000加元，於2010年1月1日生效。
- (7) 謝泉於2009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09年10月9日及2010年3月11日分別調升為執行副總裁及公司秘書。
- (8) 謝泉的薪金增至每年180,000加元，於2010年1月1日生效。
- (9) 除下文附註10所述者外，各所列行政人員的額外津貼價值不超出50,000加元或各所列行政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10%（以較低者為準），因此並無根據加拿大證券法納入「所有其他酬金」為獲許可。
- (10) 包括本公司代表所列行政人員支付的中國稅款，並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按加拿大銀行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的獎勵

本公司並無長期激勵計劃，（據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支付或分派擬用作績效激勵的現金或非現金酬勞（其中績效乃經參考本公司證券的財務表現或價格後計量）。

界定福利及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其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界定福利或退休金計劃。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期權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呈列所列本公司所列行政人員各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期權為基礎的獎勵，並包括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所列行政人員的本公司前行政人員（惟該等人士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行政人員）：

姓名	以期權為基礎的獎勵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期權相關證券數目	期權行使價(加元/購股權) ⁽¹⁾	期權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價內期權市值(美元) ⁽²⁾	尚未歸屬股份或股份單位數目	尚未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市值或分派價值(美元)	已歸屬但尚未派付或分派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市值或分派價值(美元)
宋鑫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張翼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羅志勇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江向東	2007年7月20日	80,000	2.20元	2013年7月20日	28,319元	無	無	無
謝泉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附註：

- (1) 所有期權均以加元授出及行使。
- (2) 「尚未行使價內期權市值」乃按 20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所報收市價 2.56 加元與期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加拿大銀行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激勵計劃獎勵—於2011年歸屬或獲得的價值

姓名	以期權為基礎的獎勵— 年內已歸屬價值 (美元)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年內已歸屬價值 (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 年內已獲得價值 (美元)
宋鑫	無	無	無
張翼	無	無	無
羅志勇	無	無	無
江向東	69,224	無	無
謝泉	無	無	無

附註：

- (1) 年內已歸屬價值指倘所列行政人員於有關歸屬日期行使其於2011年歸屬的各期權時可能變現的美元價值總額。年內已歸屬價值按加拿大銀行於各期權歸屬日期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終止僱用、更改職責及僱用合約

本公司已與其所列行政人員各人簽訂僱用合約，惟宋鑫除外，彼並無就出任首席執行官而收取任何酬金。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用合約，所列行政人員可通知本公司終止彼等的僱用。就張翼及謝泉的情況而言，須給予一個月通知，而就江向東而言則須給予三個月通知。

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用合約，本公司可於三個月通知或收到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僱用江向東，且可於一個月通知或收到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僱用張翼及謝泉。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倘江向東或謝泉的僱用合約於有關控制權變動後十二個月內終止，江向東及謝泉將有權收取相等於彼等各自18個月薪金的一次性款項，並繼續於有關期間享用福利，直至其替代的僱用開始為止。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其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 ⁽¹⁾	已賺取袍金 (美元) ⁽²⁾⁽⁴⁾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 勵 (美元)	以期權為 基礎的獎 勵 (美元) ⁽⁴⁾	非股份激勵計 劃薪酬 (美元)	退休金 價值 (美元)	全部其他酬金 (美元)	酬金總額 (美元)
孫兆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宋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劉冰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吳佔鳴	無	無	無	無	無	106,426 ⁽³⁾	106,426
赫英斌	17,699	無	無	無	無	無	17,699
陳雲飛	11,800	無	無	無	無	無	11,800
Gregory Hall	11,800	無	無	無	無	24,600 ⁽⁵⁾	36,400
John King Burns	11,800	無	無	無	無	無	11,800

附註：

- (1) 江向東的資料納入所列行政人員的酬勞概要表中，並無於本資料通函的董事酬金一節中匯報。
- (2) 本公司以加元支付予各董事。儘管如此，本公司以美元匯報其財務業績，因此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以美元披露以上酬金資料。就匯報上表中已賺取的袍金而言，於2011年12月31日，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袍金金額按加拿大銀行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 (3) 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1日的聘用協議，本公司因吳佔鳴出任業務發展副總裁而向其支付現金酬勞106,426美元。
- (4) 本公司向其獨立董事每月支付1,000加元，作為出任董事及於不同董事委員會角色的現金聘用金。本公司向委員會主席每月支付1,500加元的現金聘用金。除下文附註(5)所述者外，儘管獨立董事不時可獲授股份期權，並無就有關出任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其他定額酬勞。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職務表現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本公司並無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 (5) 本公司向Gregory Hall出任獨立董事支付酬金24,600美元，作為就規劃勘探計劃及工程開展活動提供地質意見的諮詢費。

董事酬金－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呈列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期權 行使價 (加元/購 股權) ⁽²⁾	期權 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價 內期權市值 (美元) ⁽⁴⁾	尚未歸屬 股份或 股份單位 數目	尚未歸屬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 勵市值或 分派價值 (美元)	已歸屬但 尚未派付 或分派以 股份為基 礎的獎勵 市值或分 派價值 (美元)
孫兆學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宋鑫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劉冰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吳佔鳴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赫英斌	2010年6月 1日	100,000	4.35 ⁽³⁾ 至6.09	2015年6月 1日	--	無	無	無
	2007年7月 20日	150,000	2.20	2013年7月 20日	53,097			
陳雲飛	2010年6月 1日	100,000	4.35 ⁽³⁾ 至6.09	2015年6月 1日	--	無	無	無
Gregory Hall	2010年6月 1日	100,000	4.35 ⁽³⁾ 至6.09	2015年6月 1日	--	無	無	無
John King Bums	2010年6月 1日	100,000	4.35 ⁽³⁾ 至6.09	2015年6月 1日	--	無	無	無

附註：

- (1) 江向東的資料納入所列行政人員的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期權為基礎的獎勵表中，並無於本資料通函的董事酬金一節中匯報。
- (2) 所有股份期權均以加元授出及行使。
- (3) 包括於2010年6月1日授出的100,000份股份期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 (4) 「尚未行使價內期權市值」乃按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所報收市價5.43加元與股份期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加拿大銀行於2011年12月30日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董事酬金－激勵計劃獎勵－於2011年歸屬或獲得的價值

姓名 ⁽¹⁾	以期權為基礎獎勵一年內已歸屬價值 (美元) ⁽²⁾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 一年內已歸屬價值 (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一年內已賺取價值 (美元)
孫兆學	無	無	無
宋鑫	無	無	無
劉冰	無	無	無
吳佔鳴	無	無	無
赫英斌	204,241	無	無
陳雲飛	無	無	無
Gregory Hall	無	無	無
John King Burns	無	無	無

附註：

- (1) 江向東的資料納入所列行政人員的激勵計劃獎勵表中，並無於本資料通函的董事酬金一節中匯報。
- (2) 年內已歸屬價值指倘董事於有關歸屬日期行使其於2011年歸屬的各期權時可能變現的美元價值總額。年內已歸屬價值按加拿大銀行於歸屬各期權日期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組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乃由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組成。赫英斌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董事，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各成員除於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任職外，先前均曾於其他上市發行人處理過薪酬事務及政策。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的資料，請參閱「附表甲 - 企業管治披露 - 薪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概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由行政人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成員。

薪酬討論及分析

薪酬委員會及薪酬理念

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經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向全體董事會匯報有關行政薪酬的決策以供批准。

構成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的基本理念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利益應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中國擁有業務，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為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試圖彌合北美上市發行人規範與中國國有企業規範中有關薪酬慣例。同時，本公司認同採礦業對技術熟練

的僱員的競爭激烈，本公司所提供的薪酬水平須與其對手方所提供者相若，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的行政人員。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評估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個別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會作出有關將支付予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的性質及範圍的決策。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一般按以下重要程度大約相同的考慮因素釐定：

- (i) 為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的拚勁，從而達到本公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目標；
- (ii) 管理層的經濟利益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原則；
- (iii) 採礦業存在聘請及挽留優質人才的競爭環境，以致本公司需要提供水平與本公司競爭對手所提供相若的行政薪酬；及
- (iv) 本公司業務的現有發展階段。

有關建議所根據的標準於本公司的初步發展階段傾向主觀，並反映本公司對其行政人員對達成本公司企業計劃及目標所作貢獻的性質及價值的看法。

本公司薪酬決策大多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理念及特別重視留用及可用資源而主觀作出。

本公司如何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需要並最少每年審閱現金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而調整現金酬金。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執行人員薪酬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董事會保留對所有獎金的酌情釐定權。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聘用及留用需要及其他主觀因素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儘管與從事生產及拓展礦場業務的其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相比，本公司的薪酬實務更為優厚，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並無就作出薪酬決策而正式成立同業比較組別。目前並無按就多個管理職位預先釐定的目標基準或目標的成果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總額組成部份

本公司所列行政人員所收取的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基本薪金包括各所列行政人員薪金的最大組成部份。以下概述各薪金組成部份的主要用途及其於所列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中的重要性：

- (i) 基本薪金—以現金支付，為執行日常職責的定額薪金；及
- (ii) 表現花紅—以現金支付的花紅獎勵，因達成基於企業、業務、業務單位及個人表現的短期目標及其他目標而賺取。

於作出有關該等獎勵類別的薪金決策時，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考慮向執行人員授出的累計薪金，以及各執行人員之間的內部比較。

鑒於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其增長過渡階段，於過去五年向本公司行政人員支付的整體薪金趨勢並非旨在追蹤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或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表現。

薪金報酬

薪金於決定聘用並最少每年審閱。下一年度的薪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貢獻、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及可用現金資源而調整酬金。

於承擔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後，宋鑫選擇不就執行有關角色的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工資或其他款項。

於2011年，本公司給予張翼加薪獎勵，以認同張翼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其於促進本公司增長中的角色。張翼的薪金上調55,000加元至140,000加元，於2011年6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上調30,000加元至170,000加元，於2011年8月14日生效。

花紅報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符合資格以現金花紅形式收取每年激勵薪酬。每年激勵獎勵乃根據對結合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表現的表現評估，以及考慮整體薪酬目標及市場變動。直到目前，本公司並無實施正式花紅制度，儘管由於本公司面對進一步增長，其有意評估定量及定性經濟計量標準，及制定更客觀的方法以釐定每年花紅。

於2011年，本公司並無給予任何年度激勵花紅予任何所列行政人員。

其他報酬

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維持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然而，本公司過往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股份期權仍然尚未行使。就更多資料，參閱「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維持退休金計劃或其他長期薪酬計劃。

於2011年，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提供上文所披露薪金以外的任何其他重大報酬。

薪酬管治

於2012年4月2日，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委聘韜睿惠悅（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9樓）為獨立薪酬顧問，以就中國國有企業全部或部份擁有的上市發行人設立股本報酬計劃的普及情況編撰報告。薪酬顧問收取的費用總額為11,500美元。薪酬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最近的完整財務年度，概無顧問就釐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等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未來薪酬計劃

本公司預期不會對2012年度的薪酬計劃作出大幅變動。

薪酬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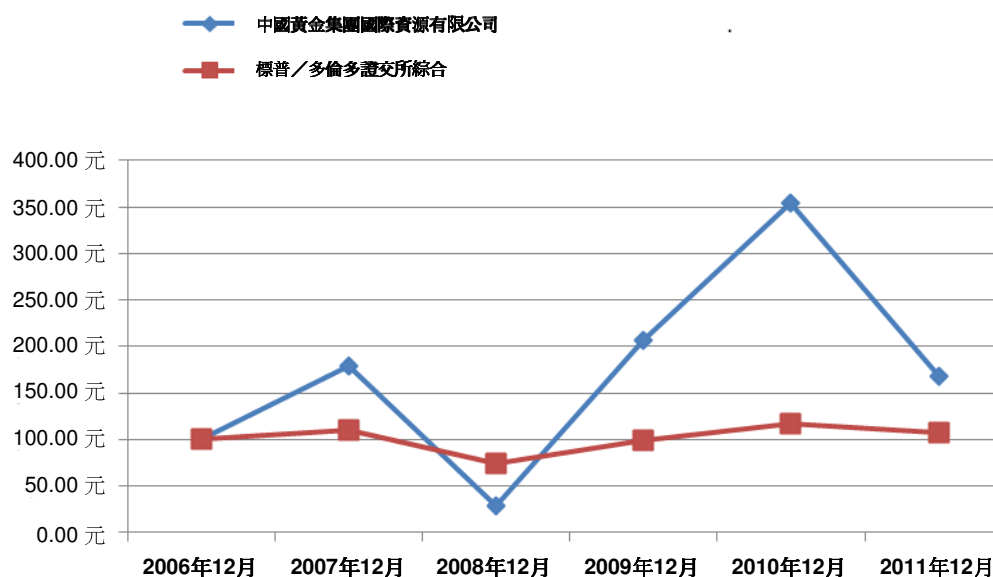
董事會經已考慮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擁有終極監督權，並會審慎審查本公司薪酬架構的相關風險。本公司的現行薪酬架構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形式的現金薪酬。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亦無設立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因應其薪酬實務發展而採用更為正規的方法，以進行薪酬風險管理。本公司採用下列慣例以識別及緩解鼓勵個人採取不當或過度風險的薪酬政策及實務：(i)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完成對給予所列行政人員、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各類薪酬的年度審查；(ii)董事會完成對本公司薪酬理念及成份的年度審查；及(iii)不時應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委聘獨立顧問。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概無產生合理認為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財務工具

本公司並無明文政策禁止其行政人員及董事購買財務工具，以對沖或撇銷其獲授作為報酬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減少風險。

績效圖

以下圖表比較本公司普通股於2006年12月31日投資100加元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與本公司最近五個完整財政期間的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假設再投資所有股息）。就討論已付行政人員薪酬與股東回報之間的關係，請參閱「薪酬討論及分析－薪金總額組成部份」。



	加元					
	2006年12月	2007年12月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2011年12月
中國黃金集團 國際資源有限 公司 ⁽¹⁾	100.00	179.08	28.76	207.19	354.90	167.32
標普/多倫多 證交所 綜合指數	100.00	109.83	73.58	99.38	116.87	106.69

附註：

- (1) 本公司普通股於2001年5月30日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前稱加拿大創業交易所）開始買賣。於2006年，本公司被分級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普通股則於2006年10月6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於過去五年向本公司行政人員支付的整體薪金趨勢並無追蹤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或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表現。

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報酬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過往股本報酬計劃的資料，據此普通股於2011年12月31日獲授權發行：

計劃類別	行使尚未發行期權、認股權證及權利時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 (a)	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及權利加權平均行使價 (b)	股份薪酬計劃項下可供未來發行的剩餘證券數目 (a)欄所反映的證券除外) (c)
由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份薪酬計劃	695,000 ⁽¹⁾	3.98加元	無
並非由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份薪酬計劃	無	零元	無
總額	695,000		無

附註：

(1) 包括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5月9日批准的過往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期權。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出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負有另一實體的債務，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初的任何時間內提供擔保、支持協議、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諒解的目標，且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上述人士、任何現任或前僱員或前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負有常規債務以外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本公司知情人士、出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初起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建議交易(不論在哪種情況下均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指：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c)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尚未發行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d)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任何其證券)。

其他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建議董事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任何本公司之其他股份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建議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之資料，見「附表甲 - 企業管治披露 - 董事會」。有關若干建議董事與中國黃金的關係之資料，見「附表甲 - 企業管治披露 - 董事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各候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大會上獲提名再次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執行。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除選舉董事及本資料通函的其任部份所披露的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大會上考慮以下事宜並作出投票。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1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B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10%）（「股份購回授權」）。倘通過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2年4月23日發行在外的396,273,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達39,627,375股股份。

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乙。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1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A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20%）（「股份發行授權」），以使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本公司更靈活籌集新資金。倘通過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2年4月23日發行在外的396,273,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9,254,750股新股份。

此外，倘獲授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獲納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此，於大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期權（根據及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授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為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而採納之本公司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及

「供股發行」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供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以擴大根據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並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

其他事宜

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於大會舉行前除大會通告所提述事宜以外的任何事宜。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均置於SEDAR (www.sedar.com)。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比較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股東可按以下地址去信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聯絡本公司以要求取得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複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董事批准

本公司董事已批准本資料通函內容及將其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選舉董事及委任下一年度的核數師及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資料通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卑詩省溫哥華，2012年4月30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附表甲

表格58-101F1 企業管治披露

7. 董事會

(a) 披露獨立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已根據國家文件52-110（「NI 52-110」）（經修訂）第1.4條的定義檢討各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重大關係」為會，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地預期干擾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檢討各董事的角色及關係後釐定，於本資料通函日期，就NI 52-110而言，被提名的九名董事會成員中，四人為「獨立人士」。本公司確定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均為獨立董事，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連。

(b) 披露非獨立董事的身份，及說明有關確定的依據。

董事會確定孫兆學、宋鑫、劉冰、吳佔鳴及江向東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孫兆學因身為中國黃金的要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過去三年內出任本公司前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宋鑫及吳佔鳴因身為中國黃金的要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劉冰因身為中國黃金的要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江向東因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c) 披露是否大多數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若大多數董事並非獨立人士，說明董事會就履行其職責時為便於行使其獨立判斷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確定九名董事中有四名屬獨立董事。董事會確信其當前的規模及成員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及非管理層董事之間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並可使獨立董事便於對管理層行使獨立監督。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監察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確保並無董事對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進行投票。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持續審查董事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並不時提出調整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維持便於有效決策的規模。

(d) 若董事現為任何其他在某司法管轄區或外國司法管轄區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之任何其他發行人的董事，確認該董事及其他發行人的身份。

董事姓名

其他申報發行人（或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同等身份）

孫兆學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宋鑫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董事姓名	其他申報發行人（或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同等身份）
劉冰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吳佔鳴	---
赫英斌	三江投資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九連礦產資源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 Huaxing Machinery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陳雲飛⁽¹⁾	---
Gregory Hall⁽²⁾	Laurentian Goldfields Ltd.（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Colossus Minerals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Monter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John King Burns⁽³⁾	Simba Energy Inc.（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Dolly Varden Silver Corporation（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Corazon Gold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江向東	---

附註：

- (1) 於過往三年，陳雲飛曾為亞洲煤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前任董事。
- (2) 於過往三年，Gregory Hall曾為Triton Gold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的前任董事。
- (3) 於過往三年，John King Burns曾為NovaDx Ventures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的前任董事。

- (e) 披露獨立董事有否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若獨立董事有舉行上述會議，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所舉行會議的次數。若獨立董事並無舉行上述會議，說明董事會為便於獨立董事可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而採取的措施。

儘管獨立董事並無定期舉行會議，彼等可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會面。於2011年，獨立董事舉行了一（1）次會議。此外，各董事會委員會均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出席了四（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1）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一（1）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以及一（1）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自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末以來，獨立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期間舉行一（1）次秘密會議，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並無出席該類會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以方便並主持本公司獨立董事間進行的討論，及方便獨立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間進行溝通交流。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會考慮獨立

董事作出的任何評論或要求，或獨立董事秘密會議期間的任何評論或要求，並釐定最適宜的行動或回應，包括要求首席執行官或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提供其他資料或採取其他行動，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意見，或採取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答復所作評論或要求屬適當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 (f) 披露董事會主席是否是獨立董事。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為獨立董事，披露該獨立主席或首席董事的身份，並說明其角色及職責。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均非獨立董事，說明董事會就領導獨立董事所採取的措施。

孫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彼並非獨立董事。目前，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與管理層及非獨立董事就相關事宜聯絡。

- (g) 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披露各董事（合資格出席有關會議者）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孫兆學	3	4
宋鑫	3	4
劉冰	4	4
吳佔鳴	4	4
赫英斌	4	4
陳雲飛	4	4
Gregory Hall	4	4
John King Burns	4	4
江向東	3	4

2. 董事會職責

披露董事會書面職責內容。若董事會並無書面職責規定，說明董事會如何界定其角色及職責。

中國黃金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職責

中國黃金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具有下述監督職責、權力及特定職務。

依據卑詩省《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如此行事從而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注意、勤勉和技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開展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實現該等目的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給了高級管理層人員，但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對之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需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要與上述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一致。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在履行這一責任方面，董事會須監督和監管重要的公司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程序包括年度及季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每年須至少有一次會議集中審閱管理層建議的戰略計劃。

董事會透過管理層定期編製的有關風險的報告，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董事會在各董事會會議上審閱營運及風險事宜時會一併進行該項審閱，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除該等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需要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物料設備處置及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中未規定的收購和投資及高級行政人員官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還預期管理層能及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目的是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實施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分派予其的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方面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事宜的程序，且已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股東表示關注的主要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任何一位董事均有權在由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但前提是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董事(如有)的角色將與董事會可能不時確立的職位陳述中所載列的相同。

本職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於有需時不時作出補充。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透過直接監督、制定政策、委任委員會及委任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特定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2. 批准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債務。
3. 審閱並批准年度及季度資本及營運預算。
4. 審閱並批准偏離資本及營運預算的重大情況。
5.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資料通函、年度資料表格、年報、發售備忘錄及發售章程。
6. 批准重大投資、處置及合資經營，及批准任何超出經核准預算範圍的其他重大方案。
7.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採納戰略規劃程序及監察本公司表現。
8.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
9. 釐定董事會的組成、架構、程序及特性和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設定持續監察董事會及其董事的程序。
10. 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並於適當時及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董事會權力下放給任何該等委員會。
11. 依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向股東提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12. 確保已為新董事提供合適的就職培訓及教育計劃。
13. 釐定個別董事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14. 監察本公司的道德操守，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15. 確保獨立於管理層的董事有機會定期會面。
16. 審閱本職責及不時制定的其他董事會政策和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適當時建議修訂。

17.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制定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並依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18.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識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風險及機會，釐定本公司可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機制管理風險。
19.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20.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及時披露相關公司資料及監管報告。
21. 出現危機時行使直接控制權。
22. 按照董事的特定背景及經驗，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董事會的架構

獨立性：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有關法例及規則生效後或之前）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獨立性監察最佳實務建議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規定，並在需要符合該等規定時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物色額外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本公司將設立不時需要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年度及季度會議。在各季度會議之間，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一般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作為年度及季度會議一部份，獨立董事亦有機會與管理層單獨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成員進行非正式溝通，並依據董事會成員的特定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成員徵求建議。各董事將於每次會議前審閱所有董事會會議材料並將盡合理努力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3. 職位說明

- (a) 披露董事會是否已就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並無就主席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各該等職位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並無就董事會或各委員會的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就各該等職位而言，主席在適用董事會職責或委員會章程（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的權力範圍內於相關組織（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擔當領導角色，包括制定會議議程項目及實際進行該等會議。

- (b) 披露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是否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的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並無編製有關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職位說明。該等職位說明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4. 就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 (a) 概述董事會為新董事就職在以下方面採取了哪些措施：(i)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及(ii)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特性。

董事會採取措施以確保準董事全面了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以及作出預期個別董事將作出的貢獻，特別包括本公司預期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新董事獲提供一份詳盡資料介紹，包括相關的公司文件及載有董事職務、職責及義務的董事手冊。管理層亦會向新董事簡介本公司的業務狀況。

為便於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建議董事釐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出席就重要事項而召開的董事會各委員會會議。

- (b) 概述董事會為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採取了哪些措施（如有）。若董事會並無提供持續教育，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其董事仍然具有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所需的才能及知識。

董事有機會接受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課程，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及採礦業。為讓董事獲得持續教育機會，各董事均加入加拿大公司董事學會(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成為會員。

5. 商業道德操守

- (a) 披露董事會有否就其董事、要員及僱員採納書面準則。若董事會已採納書面準則：

- (i) 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
- (ii) 說明董事會如何監察其準則的遵守情況，或若董事會並無監察遵守情況，解釋董事會是否及如何確保遵守其準則；並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及

- (iii) 就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存檔的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報告提供對照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董事、要員及僱員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準則的遵守。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負責的文化的承諾，且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自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並無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重大變動報告存檔。

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載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下載。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免費獲取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地址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 (b) 說明董事會就確保董事在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協議時行使獨立判斷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事宜，並確保董事不會就其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表決或參與討論。委員會主席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履行相同職能。

- (c) 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及促進道德商業操守文化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本公司已編製願景及使命陳述以及多項公司政策，包括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和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6. 董事提名

- (a) 說明董事會物色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提名的過程。

全體董事會釐定為給本公司帶來價值其應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乃依據本公司為不時改進根據公司發展階段、規模及業務組合而釐定的組織目標而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而於董事會聯系聯網、董事會通訊錄及各類專業組織中物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物色新候選人以向董事會提名，並向董事會匯報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各候選人的專才及本公司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物色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下列各項對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i)各被提名人的獨立性；(ii)各被提名人的經驗及背景；(iii)具有可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符合其各自要求的平衡能力；(iv)考慮膺選連任的董事的過往表現；(v)適用的監管規定；及(vi)董事會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制定的其他標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的表現。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客觀提名過程所採取的措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董事，包括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

- (c) 若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說明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發展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就企業管理發展及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察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核程序。

7. 薪酬

- (a) 說明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要員薪酬的過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要員及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非管理層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並就此作出建議，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作為有效董事涉及的職責及風險，且不會損害董事的獨立性。現時，本公司就獨立董事擔任該職務給予獨立董事現金聘任費。赫英斌就出任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每月獲取1,500加元，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各自就出任獨立董事每月獲取1,000加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Gregory Hall出任獨立董事支付酬金24,600美元，作為就規劃勘探計劃及工程開展活動提供地質意見的諮詢費。除現金薪酬外，獨立董事不時可被授予股份期權。並無向非獨立董事支付費用或佣金，亦不得向該等董事授出股份期權。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發生的實際開支。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確保釐定有關薪酬過程屬客觀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透過其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董事。

- (c) 若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說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本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機制及政策；評估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審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股本獎勵安排。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要審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管理本公司的股本獎勵計劃（如有）、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8.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若董事會除審核、薪酬及福利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外亦有常務委員會，確定該等委員會並說明其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責任、系統及披露，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和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審核委員會的活動一般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導、確保會計及財務系統的內部監控得以維持和向股東發放的財務資料為準確、審閱內部及外部核數結果和會計程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以及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直接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便於適當時討論審核及相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國家文件52-110的規定，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列於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該表格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下載。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擔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更多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資料見「薪酬討論及分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企業管治方面的發展及董事會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處理管治事宜的方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為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益而設的評估程序的執行。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以及社會責任計劃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9. 評估

披露有否定期對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效益及貢獻進行評估。若有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評核程序。若無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有效履行職務。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其已制定並持續優化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

為方便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效益，各董事須最少每年對董事會及彼所屬的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制定程序，據此其每年審閱及批准發送給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效益調查。該調查涵蓋一系列事項並容許作出評論及建議。

附表乙

說明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

本附表作為說明函件（如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必需的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批准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的公司購回其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本公司獲其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股本

於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396,273,753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9,627,375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12年4月23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按股份購回授權之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價值或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並僅將於董事會相信該等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購回仍需遵守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法規。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卑斯省《商業企業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可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卑斯省法律規定，倘公司於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時無力償債，或將因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變為無力償債，則不得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事宜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嚴重不利影響，董事會不建議行使有關授權。董事會只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事宜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本資料通函刊發前於以下各月於香港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		
5月	40.00	35.50
6月	36.10	27.60
7月	34.20	29.00
8月	37.40	29.00
9月	38.80	21.00
10月	26.70	19.60
11月	26.60	21.00
12月	22.60	17.38
2012年		
1月	26.20	18.84
2月	36.00	23.50
3月	39.20	25.50
4月	38.00	32.95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其股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2012年4月23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持有155,79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39.3%。倘於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當董事會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中國黃金國際（透過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3.68%。該項增加將導致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採取一切所需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此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為聯交所規定的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會行使該等授權。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未通知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入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